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翊倫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7
電子信箱：aabc601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2243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